柳州市绿化工程处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绿化工程处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柳州市绿化工程处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柳州市绿化工程处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绿化工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柳州市绿化工程处由市林业和园林局统一领导和管理。本处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园林绿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柳州市城市街道绿化养护和管理，现管辖的绿地面积为2876704.43平方米。

（2）负责东堤游园、天山公园的养护管理，代管鹅山公园；

（3）负责柳州市近郊防护林地的绿化养护管理和防火工作。

（4）负责管辖道路因建设需要移植的现场勘察，执行移植砍伐任务，负责管辖道路危树、死树的砍伐等工作。

（5）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政府热线和群众来电反映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树木险情的排除工作。

（6）协助市林业和园林局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情况

柳州市绿化工程处为林业和园林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设10个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职责如下：

（1）办公室。负责党务、行政事务、组织、宣传、文秘、劳动、人事、档案、房改、食管、仓库、接待、信访和老干部工作等工作。

（2）计财科。负责全处财务管理、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建立财务制度等工作。

（3）生产科。负责全处绿化生产、园容卫生、绿化种植、安全生产、技术创新、苗木花卉产销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4）管理科。负责本处管辖街道树木移植、砍伐、修枝的现场勘察审批工作以及审批后的移植砍伐、行道树的修枝工作。负责园林植物枝条回收处理及推广应用。负责全处建设、维修和投资计划的编制，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预决算审核、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工作。负责单位的服务经营工作。

（5）机务队。负责全处交通运输、安全、车辆管理和使用、车管业务办理。做好车辆等机械设备保养维修、燃油使用计划等工作。

（6）河东绿化队。负责所管辖城市主干道、小游园的绿地养护、绿地保洁、园容卫生、基建设施巡查、人员管理、案件处理等工作。

（7）河西绿化队。负责所管辖城市主干道、小游园的绿地养护、绿地保洁、园容卫生、基建设施巡查、人员管理、案件处理等工作。

（8）河南绿化队。负责所管辖城市主干道的绿地养护、绿地保洁、基建设施巡查、人员管理、案件处理等工作。

（9）河北绿化队。负责所管辖城市主干道的绿地养护、绿地保洁、基建设施巡查、人员管理、案件处理等工作。

（10）东堤游园。负责所管辖城市主干道、小游园的绿地养护、绿地保洁、园容卫生、基建设施巡查、人员管理、案件处理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柳州市绿化工程处 单位性质：公益二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柳州市绿化工程处 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1

**第三部分：柳州市绿化工程处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3960.81万元，支出总计3960.8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分别增加507.03万元，507.03万元；分别增长14.68%，14.68%。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总计3960.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43.5万元；占比56.64% ；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2.11万元；占比37.67%；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225.2万元，占比5.69%。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3960.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9.54万元，占28.27 %；项目支出 2841.27万元， 占71.73%。经营支出0万元，占 0%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3960.81万元、3960.81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7.03万元，增长14.68%。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4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64%。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385.34万元，增加20.7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4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43.5万元， 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有公园基础设施维护、街道绿化养护、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及危树处理及病虫害防治、抗洪清淤、摆花。其中：

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5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公园基础设施维护、街道绿化养护等。

2.城乡社区（类）城乡环境卫生（款）城乡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17.91万元。涉及项目有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及危树处理及病虫害防治、抗洪清淤、摆花等项目。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9.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997.75万元，主要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70.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42.86%。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增加0.9万元，增加3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9万元，增加3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支出决算2万元，占69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万元，占31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运行费支出。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其他市县单位业务交流。2020年共接待区国内来访团组3个、来宾21人。

**八、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年度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492.11万元、1492.11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90.57万元，增长46.28%。其中，支出情况为：

2020年基金拨款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149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决算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涉及项目有街道填平补齐、城市建设项目等。其中：

1.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92.11万元涉及项目有街道填平补齐、城市建设项目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柳州市绿化工程处2020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1119.54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我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个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自评情况分别为：

1、柳州市绿化工程处滨水大道、天山公园管护项目经费247.85万元，自评得分100分。全部完成所设指标。

2、柳州市绿化工程处小游园（东堤、鹅山）项目经费894.98万元，自评得分100分。全部完成所设指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12万元，其中：服务支出141.12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年末部门共有车辆53辆，其中：公务用车1辆；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两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用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